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二、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廖本曲、蕭燈堂、廖本添、普訊 何正卿、賴尤秀敏、許敏成、廖月香
列席人員：廖大周、百合 廖宜賢、稽核室 陳香莉、吳麗容會計師
缺席人員：劉錦進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蔡荻宜

四、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1. 討論訂定除息基準日案：依決議結果執行。
2. 承認通過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發放明細案：依決議結果執行。
3. 承認通過 100 年度員工紅利發放明細案：依決議結果執行。

(二)財務及業務報告(略)。

(三)稽核室報告(略)。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進度報告(略)。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百一十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提請 審查。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容及卓慶全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P42 -P53)。

三、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報表將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廖月香董事提議，何正卿董事附議。

案由一：訂定『一百一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訂定『一百一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附件五），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廖月香董事提議，賴尤秀敏董事附議。

案由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案。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擬授權執行長於101年08月24日起至101年10月23日止，以每股16元上限至10元下限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000千股，並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依『一百一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辦理，另授權執行長執行主管機關其他規定事項，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廖月香董事提議，廖本添董事及蕭灯堂董事附議。

案由三：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案之董事會聲明書。

說明：本次買回股份3,000千股，占本公司(101.06.30)已發行股份113,333,807之2.6%，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為48,000千元僅占本公司(101.06.30)流動資產1,040,470千元之4.6%，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聲明書內容如附件六，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